

文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内综合事务资金红
火蚁防控药剂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B2019-096

项目名称: 文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内综
合事务资金红火蚁防控药剂采购



甲 方: 文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 方: 海南润德利农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文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润德利农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 2019年 12月 19日文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内综合事务资金红火蚁防控药剂采购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登记证号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1	0.1%茚虫威饵剂	WP20140218	100克*50包/箱	21.45 吨	95805	2055017.25
人民币小写：2055017.2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零壹拾柒元贰角伍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应中标物资。
- 2、对于甲方购买的物资，提供储存仓库，并根据甲方要求运送、管理。
- 3、负责将甲方购买的物资配发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安排人员对购买的防控药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一次性支付乙方采购物资货款共计贰佰零伍万伍仟零壹拾柒元贰角伍分（2055017.25 元）。

甲方: 文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75号
法人(授权代表): 王海波

乙方: 海南润德利农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石塔西路3号
法人代表: 陈林
银行户名: 海南润德利农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凤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 4600 1007 6360 5250 4407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